

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注意事項

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服裝委員會 修訂
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期初校務會議 通過
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服裝委員會 修訂
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臨時校務會議 通過
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服裝委員會 修訂
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校務會議 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服裝委員會 修訂
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校務會議 通過

一、服裝與儀容規定：

- (一) 制服、運動服樣式須合乎學校既定規格。
- (二) 制服、運動服上衣與外套應於規定位置繡上學號。
- (三) 上、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個人髮式與儀容，請把握整潔、健康、自然原則，做好自主學習與管理。

二、穿著與儀容標準：

(一) 夏季服裝：

★男生：白色短袖上衣，藍色夏長(短)褲繫腰帶，著黑皮鞋或運動鞋。

☆女生：白色海軍領短袖上衣，藍色百褶裙或藍色夏長褲繫腰帶，著黑皮鞋或運動鞋。

(二) 冬季制服：

★男生：白色長袖上衣，藍色冬長褲繫腰帶，著黑皮鞋或運動鞋。

☆女生：白色長袖上衣，蘇格蘭百褶裙，著黑皮鞋或運動鞋。

- (三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須搭配襪子穿著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四) 著制服時穿皮鞋，皮鞋以短統黑色素面為原則，有無鞋帶均可。為安全考量不得有簍空、高跟(細窄)情形。
- (五) 著運動服時穿運動鞋，運動鞋不限顏色及款式(如球鞋、慢跑鞋、多功能運動鞋…等)。
- (六) 在校期間得穿著經校方認可之社服、班服。
- (七) 如天氣變化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，因天冷須填加私人保暖衣物時，可穿著於學校制式服裝內、外，加穿禦寒外套、手套、圍巾等衣物。
- (八) 上學須有書包、手提包任一均可。
- (九)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

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三、其他：假日到校須穿著學校製發之制服或體育服裝。

四、重要典禮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。

五、輔導或管教措施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之。